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日，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26日，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6号。目前企业法人为黄金锋，注册资本1231.0723万元整，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刀片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先建有一间4774.31m²的生产车间，主要从事工业刀片材料的生产。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考虑扩大生产规模，拆除原有生产车间内设备并在厂区东侧空地新建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依托本公司现有的厂房，并在厂区东侧空地新建建筑面积 4417.63m²的办公楼和生产车间，购置罩式炉、压延机、复卷机、精密轧机、淬火炉、退火炉等设备，用于建设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金属刀片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2]25 号）。2022 年 12 月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9 号）。

2023 年 10 月 1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1PYWDW9Q001Q。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金属刀片 12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兴泵站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

（二）废气

本项目 1#车间精密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油雾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车间精密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2#油雾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一根 19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1#车间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管道收集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钢轮、废砂轮、废金属屑、次品和收灰尘委托溧阳市夏庄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存放于车间一内设置的两个 10m³ 的箱体，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轧制油、废包装瓶、沾有抛光液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混合废料、废麻轮、废沉渣、废防锈油、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网三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含油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北侧，面积为 4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4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 和 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平时加强车间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 3、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12月2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黄金锋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	总经理	15221675851	黄金锋
专家组	俞洁冰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洁冰
	冯敏	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48	冯敏
	何先涛	溧阳市天宁区材料研究院	高工	18052949	何先涛
与会人员	何先涛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	生产副经理	13166232773	何先涛
	王莉亚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	生产助理	18068784969	王莉亚
	黄倚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倚阳